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席：林曉雯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胡美娜

壹、宣讀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3.10.1）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擬訂定應用物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8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
二	擬訂定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10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三	擬訂定理學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教室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四	擬訂定理學院科學館 501 演講廳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五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六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七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八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九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	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一	擬訂定體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二	擬訂定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三	擬訂定體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6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十四	理學院各所系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自費與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申請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十五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初審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主管在各系上會議中轉達關於高雄登革熱群聚感染問題。
- 二、於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舉辦理學院院週會，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張惠博校長演講，講題為科學、教育與創造未來，歡迎師長蒞臨聽講。
- 三、請留意本（103）年度屬本年度應核銷之單據(含專案、補助計畫)結案期限及注意事項，詳情請至本校主計室網頁查詢。
- 四、各系聘請兼任教師從下學期開始需網頁公告，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聘為兼任教師則為續聘，人事室建議新續聘教師皆網頁公告，但續聘教師可不用網頁公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8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10.20）決議通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如附件 1-1
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1-2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如附件 1-3
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1-4
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如附件 1-5
6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1-6
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1-7
8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學生預	如附件 1-8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生甄選作業要點	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6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3.10.08）通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附件 2-1
2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附件 2-2
3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2-3
4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說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說明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核心能力說明	附件 2-4
5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附件 2-5
6	國立屏東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實習作業規定	附件 2-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7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103.10.2)通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3-1
2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3-2
3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設置及去職要點	如附件 3-3
4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課業輔導施行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課業輔導施行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課業輔導施行要點	如附件 3-4
5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3-5
6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創意實踐工坊使用管理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創意實踐工坊使用管理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創意實踐工坊使用管理要點	如附件 3-6
7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如附件 3-7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等法規計 6 案(如說明)提請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法規名稱變更，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及本系更名為「應用化學系」。
- 二、法規名稱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修改為「國立屏東大學」，「化學生物系」修改為「應用化學系」法規內容相關名稱一併修改，並統一修正數字格式，餘不變。
- 三、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03）通過。

序號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檢附法規全文
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如附件 4-1
2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4-2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化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如附件 4-3
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兼任教師聘任規則	如附件 4-4
5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化學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自我評鑑實施施行細則	如附件 4-5
6	國立屏東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採用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如附件 4-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程序通過各相關會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各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化學系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1.03）通過。
-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二、應用物理系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10.16）通過。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3、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4。

三、科普傳播學系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自我評鑑暨第 3 次系務會議（103.11.10）通過。

(二) 檢附科普傳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5、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6。

四、應用數學系

(一)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3.11.03) 通過。

(二) 檢附應用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7、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8。

五、體育系

(一)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3.11.12) 通過。

(二) 檢附科普傳播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5-9、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10。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03) 通過。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03) 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3.11.24) 通過。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3.11.24) 通過。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8-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
- 二、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03) 通過。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9-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訂定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1.03) 通過。
-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0-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13) 修正通過。
- 二、檢附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全文如附件 11。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研擬，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訂定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3.10.13) 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科普傳播學系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修業規定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研擬，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 (103.10.9) 提案二「討論設置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案」決議「擬訂定本校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以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

通化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與微積分（三學分）為四門院共同課程，提供學生選擇三門課程（至少修習九學分）為要點草案原則，修正後法規將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檢附理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3-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本案撤回，請提案單位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理學院系所更名與組織調整，訂定理學院設置辦法。

二、檢附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4-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4-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103.10.9）提案三「擬新訂本校應用物理系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辦法案」決議「將應物系所提貴重儀器要點提升為『院』層級要點，並加入『應化系之貴重儀器』，惟若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購入之貴重儀器，校外申請借用的費用似乎需依照『科技部』的定價收取費用，請二系查核貴重儀器購入之經費來源，並調整收費標準，修正後法規將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檢附理學院儀器使用委託操作收費及管理辦法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5-1、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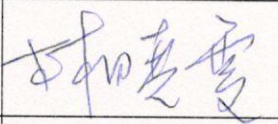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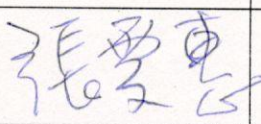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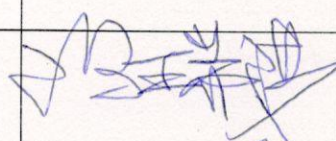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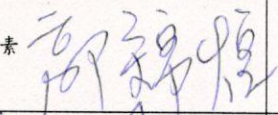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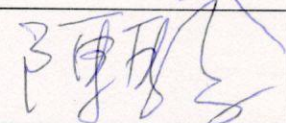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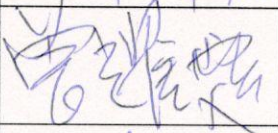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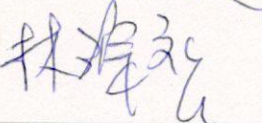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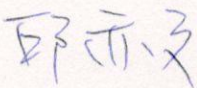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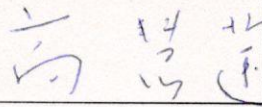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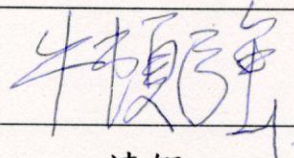

開會事由：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林森校區敬業樓 104 教室

主持人：林曉雯院長

聯絡人及電話：胡美娜 (08)7226141 分機 33002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曉雯院長		何偉雲老師	請假
徐偉民主任	公假	林瑞興老師	
張雯惠主任		涂瑞洪老師	
郭錦煌主任	^素 	陳駿老師	
曾耀霆主任		賴岍俊老師	公假
林琮智主任		邱亦文同學 (薄膜學程)	
高慧蓮老師		牛頓強同學 (應數系)	
施焜耀老師	請假	林均澤同學 (化生系)	請假
廖于賢老師		陳聖惟同學 (機器人學程)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